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探究

——以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为例

丁玲

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DOI:10.12238/ej.v6i5.1158

[摘要] 随着脱贫攻坚目标实现,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成为摆在全党面前的一个重大任务。本文以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为例,从基本情况、存在困境、发展路径等角度,探讨安徽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益做法,期望更好地促进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

[关键词] 农村集体经济; 党组织领办合作社; 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 F3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aking Party Organization-led Cooperatives in Wuhu City as an Example

Ling D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poverty alleviation, continuing to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has become a major task for the whole Party. Taking the "Party organization-led cooperative" in Wuhu Ci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eneficial practi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n Anhui province from the basic situation, existing difficulties, optimization paths, etc., hoping to better promote and develop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consolidate and expand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and lead farmers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Party organization-led cooperatives; development path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1]随着脱贫攻坚目标实现,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成为摆在全党面前的一个重大任务。而坚持发展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党组织增强凝聚力、提升组织力的重要支撑。有研究指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能够唤醒沉睡的基层党组织,通过实现农村再组织化改善集体经济“空壳”现象^[2],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现“第二个飞跃”开辟了一条重要路径^[3]。本文以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为例,从基本情况、存在困境、优化路径等角度,探讨安徽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益做法和有效路径。

1 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基本情况

2021年以来,芜湖市吸收烟台市、毕节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做法和浙江省“强村公司”的实践经验,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在安徽省率先全域推行“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截至2023

年3月,全市共有231个村级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其中市、县试点合作社70个,14个镇级联合社,2个区级联合社。截至2022年底,全市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强村376个,占比56.29%,较2021年提高26.39个百分点;村均59.72万元,较2021年提高25.39万元。全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累计吸纳入社村民2.7万人,其中监测户980户2448人。70个试点村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7875.3万元,同比增长153.9%,帮助入社村民增收5512.7万元、户均2041元。

芜湖市各区县立足实际,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因村制宜、因村施策,探索出产业带动型、乡村旅游型、服务创收型、项目承接型、股份合作型、物业经济型等6种具有芜湖特色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模式。

其中,湾沚区珩琅山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在区供销社和全国劳模杨良金的指导下,超前谋划,从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统一订购抗倒宜机收的新品种“秦优1718”油菜,按照“合作社+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采取统一供种、统一供肥、统

一田管、统一收储加工的“四统一”方式,实施油菜花观赏、高品质菜油生产、高品质稻米良性循环的全产业链经营。

南陵县四连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将大户的土地合并一起种植莲藕,合作社负责技术上的指导和统购统销,大户负责种植。合作社按照不同级别采取不同价格,细化对接市场需求,增加村民和村集体收益,同时强化四连莲藕和东七味等品牌,深挖合作社发展潜力。截至目前为止,合作社莲藕种植基地种植莲子、莲藕300多亩,全村种植面积达1300亩,带动村民就业60人,就业收入60万元,带动脱贫户增加就业收入和土地流转收入16万元,合作社纯利润2022年突破150万元,村集体每年可增加30万元收入。不仅如此,合作社还投资600余万元,建设莲子莲藕生产加工标准化厂房,大力发展莲子、藕粉、藕汁成品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做到产销一条龙。下一步,四连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将坚持产业生态化、管理智能化、要素节约化、生产标准化,“四化”同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以村集体经济增收带动村民共同致富,真正做到了产业带动塑品牌,小莲藕实现大富裕。

繁昌区沈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成立半年以来,承办种粮大户肥料采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不仅使种粮大户节省资金、农村环境优美,同时也给入股村民带来收入。2021年,农资市场价格一度上涨,不少大户纷纷找到村里,反映种田成本高。得益于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村里发挥基层组织优势,直接和农资商对接,省去了中间商,帮农户把农资成本降到最低。年底,村里一口气拉回来400吨农资,不仅满足了本地大户的需求,还辐射到周边乡镇。

2 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存在困境

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是推动集体经济和农民群众“双增收”的关键一招,从目前的试点情况来看,不少村集体经济实现了“垂直起飞”,如湾沚区周桥村从2021年的10.8万元增长到目前的60万元,繁昌区沈弄村2022年突破了500万元。这些振奋人心的例子,有力诠释了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必然也将更进一步拉近干群关系,实现正向反馈,形成良性循环。当然,虽然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势头总体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各县市区在推动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中的主动性上不平衡,“等”的思想严重,产业发展方向不明确。一些镇村对领办合作社如何因地制宜选择产业发展方向的主动思考、实践探索不够,出现过度依附于外来资本等情况。不知道发展什么以及怎样发展主导产业,成为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一个共同的问题。导致的结果就是,芜湖市村级集体经济以及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收入来源渠道不广,主要靠租金收入而非产业收益。而有经验的一些农业产业,又缺少特色和品牌等市场优势,导致收入具有不稳定性。部分区县层面面对如何整体推动全域内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没有思路和谋划。

二是各县市区在推动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中的部门协作不平衡,“散”的问题突出,系统性推动不足。成效较好的县市区组

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的工作合力必然较好,工作思路清晰、协调机制顺畅。相反,有的县市区工作机制不健全、牵头部门不明确成为影响当地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速度和质量的最根本问题。此外,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不是简单地建立几个合作社,而是需要市、县、乡、村多层次系统推动。不同层级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形成一个相互配合、协调发展的生态系统,才能够形成燎原之势。目前,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虽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动,但不同层级的合作社体系尚没有真正形成。

三是各县市区在推动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中的发展实力不平衡,“弱”的情况普遍,多功能性发展不足。根据调研情况看,全市大部分党支部领办的村集体合作社刚刚起步,发展实力不强,合作社规范运营和管理都还需要加强,部分合作社自主发展的后劲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并不是简单的经济组织,而是具有多功能的综合性生产主体。目前,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仅仅是在务工、分红等方面与农户建立了联系,实际上并没有有效发挥其多功能的作用。合作社村集体持股比例均高于50%,但并不能绝对防止“大户垄断”等问题。有些合作社仍然主要服务于大户,有悖共同富裕的目标,甚至有的干部认为“大户挣的越多越好”,没有抓准合作社应该服务的主要对象。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应该具有的集体劳动、养老服务、文化培育、生态转型等功能并没有有效开发。

3 推进“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壮大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

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已经在芜湖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这仅是开始。下一步,还应扩大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内涵。

3.1 要处理好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运用的关系

农村不缺有专业能力的人,但是有专业能力的人往往注重自己在市场中的价值和前途,不太会走到集体经济中去。因此我们缺的是又红又专的人,既要有能力,更要有觉悟。合作社是市场主体,能不能办,办不办得好,合作社带头人的能力高低和全体成员的共同参与是决定性因素。从芜湖市各区县现实情况看,有的村党支部战斗力比较薄弱,党支部书记在发展经济的能力上也还有一定欠缺,如果硬性要求这样的党支部也必须领办一家合作社,硬性要求这样的党支部书记必须兼任合作社的理事长,或者一方面虽不作硬性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却又把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形成事实上的硬性要求,结果可能适得其反。^[4]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务必要因村党组织制宜,务必要遵循客观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村里的党员、复转军人、下海经商人员,到城里打工的人,有的赚了钱,积累了经验和关系,他们当中很多人对村里是有感情的(如四连村书记刘友红、万兴村书记万海水、花桥村书记袁祖发等),在村里也有威信,看到上级党组织有意让自己回去带着大家致富,往往会认为这是施展个人才华,实现个人价值的机会。当前,我们国家城市受到经济转型的冲击,大量有经验的人才和大中专学生需要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对他

们要继续培养,同时要进一步拓宽挖掘合适人才的路子,让集体经济的发展得到组织上的保证^[5],如镜湖区垸村的干部告诉我们,近两年村里毕业的本科以上大学生有10多个,村书记挨个找他们进行谈心谈话,目前年轻人想回乡支持家乡建设的意愿还是挺强烈的。

3.2 要提高合作的层次、扩大合作的规模

在今天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交换的范围很大,如果把带领群众进入市场的责任全部交给村一级合作社,他们会感到难以承受。如弋江区新义村表示该村的拆迁地改造菊花种植,还未获得收益已经被报道宣传出去,使得村党组织倍感压力。因为村一级能调动的资源非常有限,只有在更大范围内联合起来,设立跨村域的合作社联合社,解决要素禀赋和区位的限制,才更稳固,进而实现组织联建、产业融合、连片开发、“抱团”振兴,做到规模经济。今年4月成立的南陵县奎之韵生态农业旅游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许镇奎塘湖周边8个村联合成立的合作社,经营范围及内容以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正在发展船舶旅游(有游船、龙舟、快艇等),开拓观光、采摘、餐饮等旅游项目,后期谋划发展烧烤、露营、卡丁车等相关产业,联合社暂不可考虑和文旅公司合作,因为要追求经济账和环境账的平衡,不能一味追求经济效益,破坏了奎湖的生态环境,联合社干部朱尚铭表示,“一个村的力量比较薄弱,村多了的话力量就肯定比较强大。并且有镇党委在前面引导,组织部在幕后支持。村干部就立志要探索一条道路来促使大家发挥百姓的人脉资源、力量等,壮大联合社的发展”。

3.3 要统筹部门资源、完善政府规制

除了组织部门之外,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实现“五大振兴”,涉及许多部门,要实现政策统筹、资金统一使用,需要统筹各部门资源。要通过建章立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既要让干部大胆实践,也要确保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规范、高效运行。一方面,要调整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不再把合作社数量作为唯一考核目标,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入合作社组织能力、合作社盈利能力、合作社普惠性、农民获益性等考核目标。另一方面,市委组织部要经常同各部门协调会商,做到逢会必讲合作社,工作会宣讲、讲党课宣讲,一个县(区市)一个县(区市)去跟县(区市)委书记剖析,层层做思想工作。凡是到基层调研,必看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现场,必听工作进展,将思想发动贯穿推行党组织领办合作

社始终。^[6]正如湾沚区组织部部长赵慧星所说:“我们镇村两级干部对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认识是一步步在深化。刚开始也很难,任何一个新事物在推进的过程中干部要统一思想,不断地统一思想,然后在实践过程中创新,慢慢看到这件事所产生的成效”。

4 小结

总之,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芜湖市自2021年起实施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通过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农村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地探索不同的合作社发展模式,是走向更高水平的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可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课题项目]

本文系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项目“后脱贫攻坚时代安徽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研究”(2020CX06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2.

[2]江宇.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路径——“烟台实践”的启示[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01):126-132.

[3]孟捷.“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经济制度——以“烟台经验”为参照[J].政治经济学研究,2022(02):111-124.

[4]赵铁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现实意义与需要把握好的几个关系——基于山东实地调研的观察与思考[J].中国农民合作社,2022(07):7-9.

[5]于涛.党带领农民走新型合作化道路[J].经济导刊,2022(11):67-69.

[6]于涛.烟台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历程和经验[J].政治经济学报,2021(02):134-145.

作者简介:

丁玲(1988—),女,汉族,安徽巢湖人,博士,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研究。